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湖北省国资委**  
**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议案。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国有股东，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3]58号），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原则同意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董事会通过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额度为3000万股（A股），发行底价13.99元/股。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发行方案中的投资项目。

二、根据武汉市国资委意见，同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不参加三特索道本次增发，但应保证国有第一大股东地位不变。

三、请武汉市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的规定，正确履行国有股东权利和义务，促进股份公司的健康发展，并在股份公司

本次发生完成后，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我委备案。

四、本批复仅对三特索道本次增发方案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